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

債 務 人 謝俊彥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謝俊彥自民國115年2月3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66至68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78至82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76頁）、民國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70至74頁）、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

01 照（見本院卷第84頁）、郵局及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
02 182至208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
03 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
04 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見本院卷第88至96頁）、
05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06 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98至102頁）、收入切結書（見
07 本院卷第166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
08 卷第104至106頁）、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66至
09 68頁）、托育費簽收單（見本院卷第170至171頁）為證，並
10 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6
11 號卷第4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8月8日保普老字第1
12 1413060880號函（見本院卷第26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
13 4年8月7日北市社助字第1143147800號函（見本院卷第28
14 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8月8日北市都企字第114
15 3059871號函（見本院卷第30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
16 8月14日國署住字第1140090552號函（見本院卷第32頁）可
17 稽。

18 (二)債務人現在44歲，住在臺北市北投區，自陳每月平均收入約
19 3萬2,000元（見本院卷第166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4,
20 000元（見本院卷第180頁），未逾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
21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4,893元；又債務人自陳與配偶共
22 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尚須支出扶養費用共5,000元
23 （見本院卷第180頁）。債務人名下財產計有103年出廠之機
24 車1輛（見本院卷第84頁）、郵局及銀行存款共71元（見本
25 院卷第182至208頁）、已下市櫃之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26 司股票127股（見本院卷第90頁）。相較本件已陳報之無擔
27 保債務總額共98萬7,677元（見本院卷第136、146、156、16
28 0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狀況，堪認債務人
29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此外，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30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
31 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

01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周苡彤